

购销合同

甲方：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

乙方：榆林佰冠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市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服装一批，依据《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动服	套	157	800	125600
2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125600

二、供货地点：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

三、付款方式：所有货物 7 日内运达至使用地点后经甲方采购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税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四、质量保障：

- 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 整个供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供货质量合格。

4.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 话：



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

话：15191947556

